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聯 絡 人：吳國儒 02-33566500
電子郵件：tonywu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經字第1040061183B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24日制定公布之「有限合夥法」，本院
定自104年11月30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經濟部104年11月9日經商字10402431390號函及「有限
合夥法」第4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
科技部、蒙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
防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
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
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
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

104/11/19
17:02:13